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师范大学的2501-110108-04-03-473336-2025年首都师范大学“数学+”跨学科科研集群实验平台建设项目-资源环境类（08、09、10、11、12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摄像系统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方中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方中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2日

